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2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于:2013年7月1日。
-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授予股份数的89.07%。
- 3.授予价格:4.38元/股。
- 4.股票来源:东方精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有效期自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的48个月,其中禁售期24个月,解锁期24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解锁:

解锁期	解锁比例	可解锁期限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如下:

解锁条件	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	①2013年相比2012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增长率不低于30%; ②2014年较2013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解锁条件	①2013年相比2012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增长率不低于70%; ②2015年较2014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增长率不低于9%

2012年度各考核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扣除。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锁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我限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邱俊波	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90	19.29%	0.51%
2	涂润川	财务总监	20	4.29%	0.11%
3	李其松(员工45人)		305.5	65.49%	1.73%
-	合计数量		415.5	89.07%	2.35%
-	预留数量		51	10.93%	0.29%
-	总计		466.5	100.00%	2.64%

(2)除高管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名单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我限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申世明	车间主任	5	1.0718%	0.0283%
2	乐光平	工艺组长	5	1.0718%	0.0283%
3	杨卫强	车间主任	5	1.0718%	0.0283%
4	邓朝珍	总工程师	5	1.0718%	0.0283%
5	唐雅彬	人力资源部部长	13	2.7867%	0.0735%
6	蒋昌林	研发部部长	13	2.7867%	0.0735%
7	陈欣源	销售部部长	13	2.7867%	0.0735%
8	王重水	供应链部部长	10	2.1436%	0.0566%
9	涂志华	车间主任	5	1.0718%	0.0283%
10	陈满清	财务副部长	3	0.6431%	0.0170%
11	梁俊校	研发副部长	10	2.1436%	0.0566%
12	姜文涛	供应链副部长	8	1.7149%	0.0452%
13	高文琛	总办副主任	5	1.0718%	0.0283%
14	蔡传文	供应链主任	8	1.7149%	0.0452%
15	赖文祥	采购主管	5	1.0718%	0.0283%
16	陈伟伟	供应链副部长	8	1.7149%	0.0452%
17	张方升	机加工主管	5	1.0718%	0.0283%
18	余平文	工艺主任	5	1.0718%	0.0283%
19	蔡文强	项目组长	5	1.0718%	0.0283%
20	黎小明	副总工程师	13	2.7867%	0.0735%
21	岑明强	项目组长	5	1.0718%	0.0283%
22	陈鹏	项目组长	5	1.0718%	0.0283%
23	周文涛	项目组长	5	1.0718%	0.0283%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柒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特点
- 1.产品名称:利得盈2013年第171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2.认购币种:人民币,认购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7月9日至2013年8月13日
- 4.投资方向及范围: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 5.投资收益:
 - 1)投资理财产品资金自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前不计利息投资收益。
 - 2)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 3)持有期限收益:4%年化收益率13.90%
 - 4)理财产品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理财金额×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但若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低于3.00%的,前述公式中的“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按3.00%计算。
 - 6.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 7.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规调整,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对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与其他合同的关键条款而导致本产品收益为零、赎回、解冻、提前终止等。
 -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現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受损,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提前赎回,持有期间资金需求难以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带来客户其他经济损失。
 -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同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带来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 5)管理能力风险:本产品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限制,可能对基础资产的运作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出现收益为零。
 - 6)产品重大发生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因有违约的市场发生,则可能导致本产品无法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审核后,将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且无义务不予产品成立。
 - 7)利率风险:本产品存在预期收益率,但本产品存续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 8)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与基础资产发生重大变动或发生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况下,客户面临不能按期足额取回理财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 9)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理财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 10.信息披露: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须遵守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人方式发生变更,请及时通知本产品的客户经理,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人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无法进行必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因此影响客户的产品收益,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2013年6月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3年一季度报告正文》、《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3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20%-10%,预计净利润金额为7,345.54-10,100.12万元。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 项目 | 2013年1-6月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0%-30% | 9181.99万元 |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2013-04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关于联合开发建设运营“杭州东部软件城”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签署意向书概况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拟于2013年7月11日与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杭州东部软件城有限公司、浙江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联合开发建设运营“杭州东部软件城”战略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
- 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 (一)杭州东部软件城(暂定名)项目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临三路两侧,利用杭钢股份搬迁厂房(厂房及办公楼建造成工业厂房)搬迁杭州江干区于2013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035号公告;《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提示性公告》)后存量土地及丁桥镇商住用地等开发建设。
- (二)四方同意组建“杭州信息产业创业引导基金”。由浙江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牵头成立基金公司,重点投向以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软件股份搬迁厂房存量土地为核心的“杭州东部软件城”建设和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引导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建设物联网、智能产业、环保节能、移动互联网等若干条产业链投资基金,培育一批优秀骨干企业。
- (三)四方将共同制定“杭州东部软件城”的规划、开发、建设、运营、投融资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投资权限、规模等,对杭钢股份搬迁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和经营商业物业。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加拿大 MagIndustries Corp. 和刚果共和国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A.签订 刚果共1200kt/a 钾肥项目 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7月9日,本公司与加拿大 MagIndustries Corp.和其位于刚果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的控股子公司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A.(MagIndustries Corp.和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A.以下合称“MAG公司”)在北京共同签署了刚果(布)蒙哥1200kt/a 钾肥工程(以下简称“刚果(布)蒙哥钾肥项目”或“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

本公司曾于2013年3月16日,与MAG公司就该项目签订了工程总承包指示性条款,于3月19日发布了《关于与加拿大 MagIndustries Corp.和刚果共和国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A.签订刚果共1200kt/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指示性条款的公告》(东华科技2013-003号),并依据指示性条款,收到了803万美元的预付款,启动了该项目的建设准备工作。

- 一、重要提示
1. 总承包合同的生效条件:本总承包合同由双方签字、总承包商加盖公章、MAG公司收到本公司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本合同即收到MAG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生效函件后生效。
2. 总承包合同的履行期限:该项工程建设工期自2013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31日(即性能考核通过)。

三、总承包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项目装置工艺性能由设计承包商负责,本公司不存在总承包项目实施能力的风险。但该项目是资源矿+大型工业项目建设,对地质资源状况有一定的依赖性,存在产能和最终产品达标的风险。鉴于项目所在地为非洲,建设周期长,管理跨度大,存在国别政治等不可抗力影响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总承包合同价款将以美元支付,存在着汇率损失的风险。同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3月18日批复了该投资项目后,施工工作正在进行中,可能存在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建设延期、暂缓或中止的情况。本合同对相关情形的处置做出了安排和条款约定。

二、总承包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MagIndustries Corp.成立于1997年,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Yonge 大街33号,邮编: M5E 1G4,业务涉及钾盐、森林和地质勘探三大板块。公司于2009年9月在美国加拿大多伦多股票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MAA(TSX:MAA)。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A.为 MagIndustries Corp.与刚果(布)国家政府共同组建的MAG钾盐项目公司。注册于巴巴多斯(Barbados)的MagIndustries Corp.全资子公司 MagMinderals Inc.国际商务公司和刚果(布)政府分别拥有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A. 90%和10%(不可稀释性)的股权。

MagIndustries Potasses Congo S.A.拥有在刚果(布)黑角市蒙哥村的136平方公里的钾盐采区,在25平方公里矿权面积内的KCl(氯化钾)总资源量预计为505,850,000吨。MAG公司在刚果(布)一次性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氯化钾产能,具备了履行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能力。

2013年3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外[2013]558号文,核准批复了宁波裕和集团项目(即加拿大 MagIndustries Corp.的实际控制人)在刚果(布)投资建设120万吨/年钾肥项目。

本公司与 MagIndustries Corp.或 MagMinderals Potasses Congo S.A.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MAG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 三、总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1. 总承包合同签署及生效:本总承包合同于2013年7月9日签署,在同时符合“双方签字、总承包商加盖公章、MAG公司收到本公司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三者中收到MAG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生效函件”三个条件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三者中后到日期为准。
2. 项目概况: MAG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刚果(布)蒙哥1200kt/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工作。该项目工程地点在刚果(布)奎普市黑角市蒙哥村,产品规模为1200kt/a 氯化钾,包括采盐沟工程、加工厂区工程、造粒包销工程、热电站工程、办公生活区工程、厂外工程以及港口工程七个主项,共38个装置系统。
3. 项目范围:本公司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策划、项目管理、设计与协调、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安装、单机试车、联动试车,并负责组织试车、参与性能考核并负责装置性能保证(装置工艺性能由设计承包商负责)。
4. 价款及支付:总承包合同价格分为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即指签订合同之日,本工程项目已确定的总价的总承包合同固定部分价格为4,979.91万元,该固定价格将随后续新增装置设计的确定而增加;非固定部分价格为0.2462亿美元,作为对总承包商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的奖惩。合同价款将由MAG公司按照总承包合同所约定的时间、方式、条件进行支付,其中:预付款为总承包合同固定部分价格的10%,付款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前;2013年4月,本公司已收到MAG公司支付的803万美元的定金,该定金将从预付款金额中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3-19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7月9日上午10时通过的方式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11人,实际到会10名,独立董事吴晓萍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8.5 公司聘任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上述方式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外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平安银行福合一月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338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2年11月30日到期。
2. 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4月19日到期。
3. 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肆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第86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5月23日到期。
4.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第89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5月31日到期。
5. 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7月15日到期。
6. 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2013第133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3年6月28日到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甘肃皇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学英

2013年7月9日,本公司与兰州银行武威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兰银抵字2013第10194201000086-1号),对全资子公司甘肃皇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武威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 一、担保费用概述
1. 担保费用:甘肃皇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2013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且该笔担保属于子公司的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甘肃皇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学英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7

保利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46,423.67	2,018,292.30	50.94
营业利润	505,652.83	449,747.51	12.43
利润总额	510,355.32	451,723.48	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841.11	251,684.80	3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5	3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6.96	增加0.82个百分点
总资产	28,352,090.71	25,116,861.76	12.88

证券代码:000770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监管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发[2010]12号)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2013年4月15日开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警示措施的决定》(鄂证监公告字[2013]13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你公司在独立性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
- (一)你公司在向湖北宜化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中,财务公司可以直接划扣公司资金,并限制公司在其他银行开户行为,致使你公司资金使用受到影响。因你公司财务公司与同受湖北化工集团管控,上述行为不符合《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文)第八(八)、《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 (二)你公司财务公司直接划扣资金的事项属于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而未履行,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的有关规定。
- (三)你公司财务公司向资金属于重大事件,应披露而未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012年12月23日,你公司收到山西兰花沁裕煤矿出具的免收采矿权价款的通知,根据山西省相关规定,你公司应向山西沁裕煤矿支付采矿权价款,但你不做矿权不在缴纳,据此你公司确认了5045万元的营业外收入。该事项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未及时进行披露。

2. 2012年11月2日,你公司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山西晋丰沁裕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整合,但直至2012年11月28日你公司才披露放弃优先权及兰花沁裕整合进展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

三、你公司2012年报披露,公司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党金龙,而实际转让方为自然人吴作伟。年报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4. 你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半水硫酸,系按照双环集团生产或加工费进行定价。但公司年报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年报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退回。工程进度款自标志性基础完工开始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以及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支付,每3个月支付一次。

5. 建设期限:本项目建设工期自2013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31日(即性能考核通过)。

四、总承包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总承包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总承包合同价格为5.21853亿美元,按7月5日中国银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收盘的现汇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价折合人民币32.0亿元,履行期限约36个月,年均合同价格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97%。
- 总承包合同的顺利履行,对本公司2013-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将产生一定影响。
- 总承包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 本公司与MAG公司签订上述工程总承包合同,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性行为,且本公司与MAG公司无关联关系,前三年也未发生类似业务,因此,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总承包合同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总承包合同在同时符合“双方签字、总承包商加盖公章、MAG公司收到本公司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本公司收到MAG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生效函件”三个条件后生效,本公司将对办理履约保函,促成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合同生效。
2. 该项目装置工艺性能由设计承包商负责,本公司不存在总承包项目实施能力的风险。但该项目是资源矿+大型工业项目建设,对地质资源状况有一定的依赖性,存在产能和最终产品达标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公司将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相关规定披露总承包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MAG公司签订的刚果(布)蒙哥1200kt/a 钾肥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2013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0%-3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30%	盈利:12,529.2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 董事会关于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说明

一方面,由于经济减速,投资速度放缓,化工市场急剧加剧,致使近年来公司合同签署及合同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另一方面,也由于各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延长和工期项目结束后,相应地缩短了报告期的确认。

2. 董事会对造成上述重大差异的负责人的认识情况和处理结果报告。不适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于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系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于2013年7月29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